

##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长沙天创环保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公司名称: 长沙天创环保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7,475 万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长沙天创环保有限公司以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的收费权和收费收益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 担保基本情况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和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膜科技”)以联合体形式中标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并与长沙顺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顺泰”)签订《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合作合同》。经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3,277.56 万元持股 81.43%;长沙顺泰出资人民币 546.19 万元持股 13.57%;津膜科技出资人民币 201.25 万元持股 5%;三方共同投资成立长沙天创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天创”)。

该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1.15 亿元,按照招标文件,项目投资来源为长沙天创自有资金及项目贷款。自有资金已由长沙天创的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4,025 万元解决,差额部分拟由长沙天创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解决。

目前,长沙天创拟向银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7,475 万元。根据贷款银行的要求,本公司拟为长沙天创提供人民币 7,475 万元的贷款担保。长沙天创将以该项目的收费权和收费收益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 (二) 上市公司对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担保事项,本次担保事项无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 (一) 长沙天创基本情况如下:

1. 注册地点: 长沙
2. 法定代表人: 周敬东
3.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环境技术咨询服务; 环境污染治理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 财务情况:

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出资设立了长沙天创。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长沙天创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0 元,净资产人民币 0 元,负债人民币 0 元; 2015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0 元,净利润人民币 0 元。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未经审计的长沙天创总资产为人民币 4,029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4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0 元,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4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4,025 万元,营业收入人民币 0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0 万元。

### (二) 被担保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持有长沙天创 81.43 %股份,长沙顺泰持有长沙天创 13.57%股份,津膜科技持有长沙天创 5%股份;长沙天创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担保的范围为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与贷款银行签署的该项借款合同项下长沙天创的全部债务,包括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人民币 7,475 万元和利息、罚金、违约金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

本公司将对上述保证范围内的全部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清偿责任。

长沙天创将以该项目的收费权和收费收益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公司此项对外担保符合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此项担保发生时，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没有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

2、本公司同时将与长沙天创签署反担保协议；

3、截止 2017 年 2 月底，长沙天创的资产负债率为 0%，没有超过本公司章程中对被担保单位资产负债率的规定。

####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长沙天创环保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该项目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此项担保是遵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并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对长沙天创提供人民币 7,475 万元的贷款担保。长沙天创将以该项目的收费权和收费收益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授权董事/总经理具体实施。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40,255.4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和今日公告的其他担保事项），其中全部为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31.87%，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5 日